

初次違反禁菸規則 記申誡一次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趙浩均】原本本校的禁菸規則為違反禁菸者，處以勞動服務為懲戒，但近來在校務行政板bbs上有同學反映，有許多同學亂丟菸蒂，造成校園髒亂，並質疑學校取締的決心。因此環保委員會決議，將罰則改為初犯者記申誡一次，再犯將把姓名公佈在淡江時報上，以改善本校的吸菸風氣。

本校現為室內禁菸，包括各大樓的門口處，目前只有商管大樓設有吸菸區，其餘大樓皆屬於禁菸大樓。屆時將由環保委員會遴薦教職員工生，組成禁菸稽查小組來執行此規則。

2010/09/27